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21日至2024年12月20日止。

第 7768721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01日

商 标

爱奇多

申 请 人 香港众锐贸易有限公司

地 址 中国香港九龙旺角亚皆老街98号富都大厦2楼1D室

代理机构 广州市知托付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0类：医用喷雾器；医用支架；医疗器械；医疗器械和仪器；按摩器械；敷药用器具；理疗设备